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客戶為公司組織者適用)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委任 貴所為提供_____之準備或進行交易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驗依註冊所在地之相關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清楚瞭解所有業務性質，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稱特定犯罪之情，亦無第 4 條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業已自行查驗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屬實質受益人部分，皆已向 貴所揭露。
- (二) 本法人對註冊地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之研判，確實依照相關認定標準為判斷。
- (三) 本法人承諾，於本交易準備或進行中及終止時 貴所得為必要查驗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實質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 貴所要求，經查驗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虞時，願由 貴所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本聲明就防制洗錢查驗情形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此致

○○○記帳士事務所

本法人名稱：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代表人簽署：

代表人職稱：

(必填)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